

项目编号：HHBRYL-2025-020

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单位：神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代理机构：陕西恒华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2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7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7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华盛大厦写字楼 5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BRYL-2025-020

项目名称：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42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26000.00	42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神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服务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服务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 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查询

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4.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及采购文件中其他必要承诺（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6. 税收缴纳证明：服务商须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服务商须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 服务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华盛大厦写字楼 508 室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流沙杏小区F北区7排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①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承包申请人（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报名。

②已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报名的承包申请人（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在工作时间内携带（a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交：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委托代理人到场需提交：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获取磋商文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承包申请人（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515031。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其他类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CA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东兴街经济巷4号

联系方式：0912-8312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华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西安研祥城市广场B座18楼B-1808室

联系方式：158912734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治

电话：1589127347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神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恒华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神木市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
5	采购项目编号	HHBRYL-2025-020
6	标段名称	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
7	标段编号	HHBRYL-2025-020
8	最高限价	<p>项目性质：财政拨款</p> <p>本项目采购总预算（即最高限价）：426000.00 元</p> <p>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磋商响应文件处理</p>
9	采购内容	<p>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p> <p>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p>
10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磋商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30时</p> <p>磋商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30时</p> <p>磋商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流沙杏小区F北区7排4号</p>
1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4	其他事项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
16	服务地点	神木市
17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8	磋商保证金	信用承诺书代替
19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位置需签字处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字迹清晰可见，不得涂改），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1) 单位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争性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 U 盘贰份
22	装订要求	<p>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推荐，非必要条件）。</p> <p>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p>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p>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p> <p>采购人名称：</p> <p>项目名称：</p> <p>申请人名称：</p> <p>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24	竞争性磋商程序	<p>(1) 竞争性磋商申请代表身份核验</p> <p>(2)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和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授权代表共</p>

		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 资格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5) 技术评审 (6) 磋商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磋商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综合评审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竞争性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竞争性发包时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供应商资格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交以下资质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服务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服务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

		<p>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p> <p>4.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及采购文件中其他必要承诺(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p> <p>6. 税收缴纳证明：服务商须提供202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服务商须提供202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p> <p>9. 服务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磋商响应文件中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20%， 微型企业扣除 20%。</p> <p>②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8	是否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6%。</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29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p>
31	投标答疑会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32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 供应商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p>
33	构成竞争性磋商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

	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34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其他	1、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36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行政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

		<table border="1"> <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宇 159293978</td></tr> </table> <p>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 万元	1年	3.2%	72 小时	张宇 159293978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 万元	1年	3.2%	72 小时	张宇 159293978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恒华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p>(4)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p>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8	磋商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现场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现场通知																																
39	身份核验	<p>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授权代理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p>																																
40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																																

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神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华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商务要求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⑥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⑩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按照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

投标处理。

14.3 磋商保证金的承诺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 开 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会议开始时，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代表身份核验
- (2)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和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授权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3) 资格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
- (6) 磋商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磋商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7) 综合评审
-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 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3.5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9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19.3.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9.3.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3 磋商

20.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六) 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七）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招标服务费

25、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26、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列明的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

27、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0、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1.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1.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1.5.3 质疑递交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流沙杏小区 F 北区 7 排 4 号；

31.5.4 联系人：白治

31.5.5 联系电话：15891273479

31.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拒绝商业贿赂

32、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一）其他

34、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项目岩土 工程勘察费合同

甲方：神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勘 察 人：_____

签 定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 _____

勘察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对_____勘阶段的岩土勘探任务。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_____

1. 2 工程建设地点: _____

1. 3 工程规模、特征: _____ / _____

1. 4 工程勘察任务托文号、日期: _____ / _____

1. 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进行本次勘察工作。

1. 6 承接方式: _____

1. 7 预计勘察工作量: 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 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 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 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 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 1. 1 本工程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 1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 1. 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表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自然因素影响到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 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 2. 1 本工程勘察费_____。

4. 2. 2 本次勘察总价(含税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 1 发包人责任

5. 1. 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 1. 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 1. 3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 1. 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

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无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无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的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

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后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方 (盖章) :		勘察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神木市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三、编制进度: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报告编制进度。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项目由采购单位邀请省财政厅专家库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一）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1. 服务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服务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 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4.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及采购文件

中其他必要承诺（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6. 税收缴纳证明：服务商须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服务商须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 服务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磋商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 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 1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未划分合同包的除外)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费用明细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概况；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
8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商务要求响应无偏离。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

3、磋商及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等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 在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投标人。不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投标人。

(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投标人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投标人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最后报价表中的要求为准）。已提交响

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下列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①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②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即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5、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分

服务方案 (70 分)	<p>1、技术服务工作大纲：按服务作品内容详细、周到程度赋分 0~13 分；</p> <p>2、服务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总体服务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科学性，任务较为明确、得 8~25 分；总体服务方案一般、具有一定的操作性、科学性较弱，任务不明确、得 1~13 分；服务方案较差，有重大缺陷的不得分；</p> <p>3、进度计划及措施：合理且能够满足磋商服务期，根据情况赋分 0~8 分；</p> <p>4、质量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保证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情况赋分 0~8 分；</p> <p>5、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周全、有力，根据情况赋分 0~5 分；</p> <p>6、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满足勘查、设计服务期要求，有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根据符合情况赋分 0~6 分；</p> <p>7、售后服务：针对本项目，提出行之有效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根据情况赋分 0~5 分；</p>	70 分
业绩（10 分）	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提供一项计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10 分
信用得分 (10 分)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满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有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信用记录报告，在“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下载打印）。如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与评标委员会网查信息不符，以网查结果为准。	10 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 每有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 1 分， 扣完为止。

内容有缺陷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7、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九、响应文件无效投标情形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 6、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成交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群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流沙杏小区 F 北区 7 排 4 号

联系电话： 15891273479

(五)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六)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其他

(一)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 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 第二次公告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2家的（其他类别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 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项目岩土

工程勘察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本项目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小节第（三）项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六、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A	B
	合计	服务期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1、A 栏未填写阿拉伯数字、B 栏未填写服务期；
- 2、合计（大写）”栏未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 3、本表“合计”值与“合计（大写）”不一致，或与费用明细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

费用明细表

(格式自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I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在 _____ 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 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II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III (并附网页截图)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 (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若我公司 (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投标人 (盖章) :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注: 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 (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需后附截图。)

四、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磋商文件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五、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说明：

- 1、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第五部分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技术/服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说明：

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完全响应只需填写全部响应；偏离情况填写：优于或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供应商概况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恒华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
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
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 80000		≥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 1000	≥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 100	≥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 1000	≥ 100		≥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 1000		≥2000	≥300		≥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 10000	≥300		≥2000	≥ 100		≥ 100	≥ 10		<100	<10	
10	餐饮业	≥ 10000	≥300		≥2000	≥ 100		≥ 100	≥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 0	≥2000		≥ 1000	≥ 100		≥ 100	≥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	≥ 10000	≥300		≥ 1000	≥ 100		≥50	≥ 10		<50	<10	

	息技 术服 务业												
13	房 地 产 开 发经 验	≥ 20000 0		或 , \geq 1000 0	≥ 1000		且, ≥ 5000	≥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 业 管 理	≥ 5000	≥ 1000		≥ 1000	≥ 300		≥ 500	≥ 100		<500	<100	
15	租 赁 和 商 务服 务业		≥ 300	或 , \geq 1200 00		≥ 100	且, ≥ 8000		≥ 10	且, ≥ 100		<10	或, <100
16	其 他 未 列 明行 业		≥ 300			≥ 100			≥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 位: (元)

磋商报价 (人民币)	人 民 币 (大写) : _____ 元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最终磋商报价表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需提前加盖公章，现场递交。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资料认证	*承诺主体: 西安臻德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修改密码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异议申诉	2 输入承诺时间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完善资料	
信用名片	
信誉 +	
表彰荣誉	
资质档案	
肖像授权	
诚信档案	

*承诺事项: 沙市市售后服务综合管理体系。
*承诺时间: 2024-01-01

*承诺书内容:

1 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且具有法律效力；2 对所填写的承诺事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开展的经营活动、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自觉规范、自我管理、不违法经营、诚信依法经营；《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和处罚》；违背承诺的违约责任是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追究和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处理；5.经终将严格遵守管理有关规定。本单位（个人）同意并接受相关责任和义务。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3 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江门市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应承担责任:

*承诺事由:
第xx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信息

提交成功

*受理部门:待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只能上传 .txt, .pdf, .jpg格式文件, jpg, pdf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txt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健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木市慈乐生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信用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